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育辉）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育辉，管理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上述兼职情况的统计日期截至本报告日。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已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继续保持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6次董事会，本人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育辉	26	26	24	0	0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育辉	10	1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育辉	3	3	0

（三）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本人的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请假次数
吴育辉	3	2	1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按规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在公司各次会议召开前，本人均事先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有效沟通，在对资料进行仔细核查的基础上，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各次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不存在其他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内部审计相关负责人就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风控稽查、完善内控制度与流程、加强对一线供应链业务人员的考核管理、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等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5年12月，本人参加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初步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会上本人提出了审计团队要聚焦关键审计事项，关注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背景调查，关注交易的商业实质等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要勤勉尽责，尤其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从估值模型到参数选择要严格把关，执行审计程序要到位，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说明会，认真解答投资者提问，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此外，本人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利用出席股东会的时间，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以及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会、实地调研公司业务情况等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持续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顺畅沟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内部控制、业务规范运作等事项充分交流，就持续夯实合规管理基础、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公司牢固树立稳健经营理念，强化业务全流程风险防控意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相关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及检查结果向本人作了专题汇报，本人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提出

优化建议：一是持续加强业务人员合规与风险防控培训，夯实一线经营管理基础；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管控体系，运用数字化工具提升业务全链条风险识别与过程管控能力，相关建议得到公司积极采纳与推进。

为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实际，本人积极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一方面，与公司各供应链运营业务板块负责人现场沟通，深入了解各板块业务模式、经营现状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趋势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建议；另一方面，赴公司下属成都平台公司实地调研，与相关合作方、客户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成都平台公司经营管理与业务运行情况，对公司持续规范开展经营、稳健推进业务布局提出意见，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28天。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了沟通联系，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需的资料。同时，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商舟物流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等3项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8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合理、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人对该审计机构的履职能力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等情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以下事项：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

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的行使表决权，依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动态，深入参与公司实地调研，围绕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业务规范运作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提升。

2026 年，本人将继续认真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决策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育辉

2026 年 4 月 24 日